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46,021股，发行价格为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755,617.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9,483,919.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6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268	450,000,000.00	公司年产30万吨电石技改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性
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8112401013100133321	230,170,712.05	公司热电分公司储灰场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污水零排技改项目、律师费及审计验资费
合计				680,170,712.05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9,483,919.6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银川宝湖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学雷、徐兴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曹远刚先生、夏金强先生、贺琦先生、刘俊先生、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与郑维先生、沈文忠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贺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战略调整，陈剑滿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翔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沈文忠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贺琦先生，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先生、章贵桥先生、刘姣女士，其中沈文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二、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情况

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杨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军先生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对杨军先生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金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曹远刚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市值管理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远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远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贺琦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通联期货金融事业部副主管；上海鸣石投资投资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长助理；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金强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信托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金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俊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越秀区发展与改革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天河北支行公司部主管；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创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姣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中天国富证券项目经理；玖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郑维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122,488,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1,5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0,89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46人，代表股份3,3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监事张正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曹远刚先生、夏金强先生、贺琦先生、刘俊先生、刘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曹远刚	122,070,136	99.6584%	是
夏金强	122,069,031	99.6575%	是
贺琦	122,068,934	99.6574%	是
刘俊	122,068,923	99.6574%	是
刘姣	122,068,931	99.657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曹远刚	2,920,208	87.4680%	是
夏金强	2,919,103	87.4349%	是
贺琦	2,919,006	87.4320%	是
刘俊	2,918,995	87.4317%	是
刘姣	2,919,003	87.4319%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律师、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曹远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贺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战略调整，陈剑滿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翔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曹远刚先生、沈文忠先生、夏金强先生，其中曹远刚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贺琦先生，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先生、章贵桥先生、刘姣女士，其中沈文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总经理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8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补充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规避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汇率波动风险，该项业务的开展是合理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为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交易品种及方式：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等商品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包含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货及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存在市场、流动性、资金、技术、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所在行业为光伏行业，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来控制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期限

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白银、铜等商品品种。同时，公司会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5、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动荡。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货及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同时，公司会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金融机构开展交易。

5、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

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高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